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花股份
股票代码：600080

收购人：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三路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三路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6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金花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花股份中拥有的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因收购人以现金认购金花股份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新股而导致的。若认购成功，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金花股份的权益合计将超过 30%，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由于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新股，且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收购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在本次发行后直接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五、本次收购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金花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0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6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9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0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1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5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6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7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2
收购人声明	33
财务顾问声明	34
律师声明	3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7
收购报告书附表	38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金花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花控股/收购人	指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世纪金花	指	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本次收购	指	本次金花股份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行为
员工持股计划	指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指	光证资管-众享添利-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光证资管	指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方	指	金花控股、员工持股计划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金花制药厂	指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
金花医药化玻	指	陕西金花医药化玻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花大酒店	指	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花影视	指	陕西金花影视制片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世纪金花	指	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金花控股、光证资管-众享添利-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6月17日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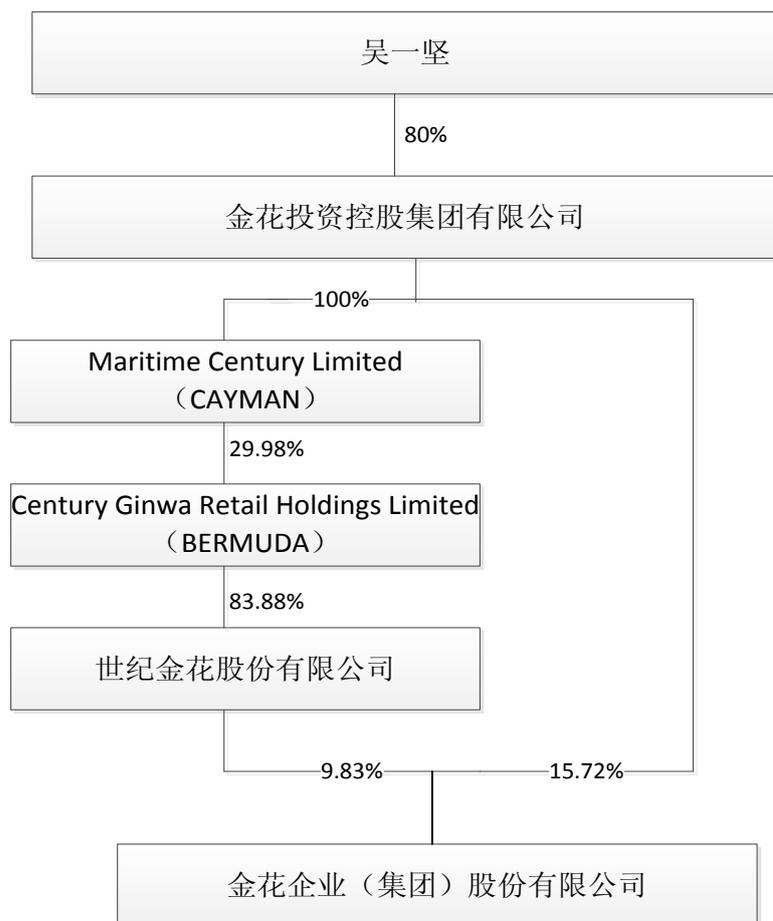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三路
成立日期	1995年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吴一坚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9419075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1995年7月24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吴一坚 80.00%；西安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00%；徐珊珊 4.00%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三路
联系电话	029-88404028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花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一坚。吴一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注：吴一坚直接持有发行人 23,240 股，直接持股占比较低，未在上图中进行列示）

（二）收购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世纪金花合并持有发行人 25.55%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一坚先生。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花医药化玻从事药品的批发与零售，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花大酒店主要从事酒店服务业务。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西安丝路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	直接持股 100%	网络商品交易及相关服务
西安金花商务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直接持股 1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品展览展示服务，法律信息咨询
西安秦岭国际高尔夫	4,150.00	直接持股 75%	建造、经营高尔夫球场及配套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的写字楼、商住楼、别墅群
陕西博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直接持股 100%	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陕西世纪金花高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直接持股 100%	零售业
西安世纪金花曲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5,200.00	间接持股 100%	零售业
西安世纪金花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300.00	间接持股 100%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咸阳世纪金花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间接持股 29.52%	零售业
世纪金花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港币）	间接持股 29.52%	零售业
西安世纪金花南大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间接持股 29.52%	零售业
西安世纪金花购物有限公司	6,500.00（港币）	间接持股 29.52%	零售业
西安世纪金花赛高购物有限公司	3,000.00	间接持股 29.52%	零售业
世纪金花乌鲁木齐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	间接持股 29.52%	零售业
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	23,550.00	间接持股 29.52%	零售业

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一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西安金花科技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10,001.00	直接持有 100.00%	网络商品交易及相关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
西安建元丝路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间接持有 100.00%	零售业
陕西西北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有 30%	零售业
陕西金花戈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	间接持有 60%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说明

（一）收购人主要业务情况

1、百货零售板块

金花控股百货零售业务主要由其下属的港股上市公司世纪金花和全资子公司金花高新经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花控股拥有 10 家世纪金花百货门店，其中 7 家位于西安，2 家位于咸阳，1 家位于乌鲁木齐。百货零售业务根据各家门店的实际情况及销售产品的不同主要采取联营、经销、租赁等经营模式。

2、医药板块

医药板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花股份经营，涉及医药工业、医药商业两个子板块。以医药工业为核心，生产产品集中在骨科、免疫、儿科用药等细分领域，医药商业则为代理销售各类非处方药以及医药器械等。

（二）主要财务数据

金花控股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80,365.18	1,200,261.30	1,220,329.24
负债总额	744,703.32	685,433.82	747,769.99
所有者权益	535,661.87	514,827.47	472,559.25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98,638.93	557,343.91	556,682.70
净利润	8,009.58	42,918.02	53,132.66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收益率	1.52%	8.69%	12.39%
资产负债率	58.16%	57.11%	61.28%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违法违规的情况

金花控股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金花控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吴一坚	董事长、总裁	中国	西安	否
孙圣明	董事、副总裁	中国	西安	否

王芳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葛秀丽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西安	否
党侗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宗建民	监事	中国	西安	否
曲家琪	常务副总裁	中国	西安	否
秦川	副总裁	中国	西安	否
李郝港	副总裁	中国	西安	否

(二) 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违法违规的情况

金花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花控股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1	世纪金花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00162HK	29.5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花控股不存在持有其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 5% 以上的权益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控股股东现金增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控股股东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提供长期资本，体现了控股股东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态度，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新工厂的搬迁是公司近几年以来一直规划的项目，由于公司现有的厂区规模较小，不足以支持公司发展，而且老厂区的周边已经盖起了大量的生活小区，致使公司不宜在现有的基础上改扩建，所以新建工厂势在必行。公司未来在人员投入和业务规模上将不断扩大，业务外延式发展所需要的项目投资，新产品的研发及营销网络的扩建，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本次募集投资项目能够解决公司未来发展面临的资金压力，使公司能够获得更多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收购人通过认购金花股份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同时也进一步巩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地位，促进上市公司更好的发展。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金花控股在《关于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承诺函》中承诺，“金花控股通过现金认购而取得的金花股份股份（以下简称“该等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由于金花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锁定至上述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满。”

本次权益变动后，收购人承诺，本次现金认购取得的金花股份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处

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董事会批准

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草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签订认购股份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事项。

2016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确认常州华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森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常州华森三维打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发行股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事项。

2016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发行股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事项。

2017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第三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事项。

2017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同意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之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员工持股计划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版）的议案》、《关

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第四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及摘要（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事项。

2018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稿）》及摘要（第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审议通过《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公司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证资管-众享添利-金花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二）》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事项。

（二）股东大会授权和批准

2016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森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常州华森三维打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未能通过的议案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发行股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发行股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第三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未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员工持股计划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事项。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员工持股计划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事项。

2017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第四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及摘要（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相关的事项。

（三）证监会核准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收到了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8 号）。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金花股份向金花控股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其中金花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 66,897,654 股，认购价格 9.38 元/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62,75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世纪金花合并持有发行人 25.55% 的股份，其中金花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48,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2%，并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3%。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缴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金花控股合计持有公司 144,897,65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82%，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114,897,65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78%，并通过其子公司世纪金花持有 3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4%。金花控股及其子公司世纪金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金花控股及其子公司世纪金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金花控股	48,000,000.00	15.72%	114,897,654.00	30.78%
世纪金花	30,000,000.00	9.83%	30,000,000.00	8.04%
上述合计	78,000,000.00	25.55%	144,897,654.00	38.82%
其他 A 股股东	227,295,872.00	74.45%	228,372,631.00	61.18%
股份合计	305,295,872.00	100.00%	373,270,285.00	100.00%

二、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金花股份

乙方：金花控股

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时间：2016 年 6 月 17 日、2017 年 3 月 22 日

（二）发行价格和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41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中国法律规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进行其他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及标的股份的数额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以保证本协议所规定的股份认购价款不会增加以及乙方、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的比例不会发生变化。甲方承诺在交割前其将不会增发新股、配股或进行其他类似的行为。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的约定，乙方同意以现金 627,500,000.00 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66,684,37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花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9.38 元/股，金花控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66,897,654 股。

（三）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股份。

（四）限售期

自甲方本次发行之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得转让，但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时除外。

（五）支付股份认购价款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本次发行缴款通知书后，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缴款要求，将认购股票价款一次性缴足。

（六）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协议的成立：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生效。

（七）违约责任

一方未及时、适当的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不能履行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对守约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认购方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足额缴款义务的，每延期一

日，认购方应按照未缴纳股款部分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延期十日仍未足额缴纳则视为认购方放弃缴纳，发行人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且认购方应按照未缴纳股款部分的百分之十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如认购方因未按期足额缴款违约而给发行人造成实际损失，且认购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实际损失的，则认购方就发行人未弥补实际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所约定之违约金及损失赔付形式均以现金支付。

三、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因金花控股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金花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55 万股股份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金花控股将其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流通股 4,345 万股质押给东吴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回购交易日为 2018 年 9 月 5 日。

世纪金花将其持有的发行人无限售流通股 3,000 万股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回购交易日为 2018 年 3 月 7 日。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金花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3、金花控股免于向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事项已经金花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总额

金花控股本次以现金方式认购 66,897,654 股，认购价格 9.38 元/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62,750.00 万元。

二、收购资金来源声明

金花控股在《关于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承诺函》中承诺：“本公司拟认购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资金来自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本公司拟认购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收购人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三、资金支付方式

收购人用于本次股份购买资金的具体支付方式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收购方式”之“二、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内容”之“（五）支付股份认购价款”。

第五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对金花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对金花股份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金花股份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对金花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计划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多年来一直保持独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金花控股、世纪金花与金花股份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保证金花股份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工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金花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集中在零售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涉及医药行业业务的其他经营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情况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2016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物业及保洁费	279.26	0.42%

西安世纪金花宜品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物业及保洁服务	8.44	0.01%
西安世纪金花赛高购物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6	0.00%
西安秦岭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59	0.01%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1	0.00%
陕西世纪金花唐人街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0.07	0.00%
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46	0.00%
合计	-	298.09	0.44%

2、2016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6年度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49.30	0.20%
西安秦岭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	5.15	0.02%
西安世纪金花曲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	5.00	0.02%
西安世纪金花宜品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	5.00	0.02%
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	0.60	0.00%
合计		65.05	0.26%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3月，公司关联方西安世纪金花宜品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

为保证上述《信托贷款合同》的履行，2016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为西安世纪金花宜品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以其拥有的“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092613号1100106024II-3-1-1”房产证项下房产进行了抵押担保。公司与渤海国

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西安世纪金花宜品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金花控股为此次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金花控股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提出《关于为西安世纪金花宜品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临时提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提案，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提案时关联董事吴一坚、秦川、孙圣明回避表决。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股东金花控股、世纪金花回避表决。

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西安世纪金花宜品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原计划归还上述借款的其他融资业务正在办理之中，经借贷双方协商，上述借款展期三个月，展期到期后归还该笔借款，公司继续以原方式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金花控股继续为此次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西安世纪金花宜品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提案时关联董事吴一坚、秦川、孙圣明回避表决。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股东金花控股、世纪金花回避表决。

2016 年 11 月 9 日，西安世纪金花宜品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已经按时全额偿还贷款本息，并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办理完毕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房产的抵押解除手续，至此，公司对于该笔贷款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公司目前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 年 6 月 17 日，金花股份与金花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金花控股以现金 92,077.5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97,850,690 股股份。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调减发行规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金花控股以现金 62,75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66,684,378 股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

案，金花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9.38 元/股，金花控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66,897,654 股。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和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同时，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经营性占用，禁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签署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除领取薪酬外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5 万元的交易。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不存在对金花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收购人在金花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金花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7年12月29日、12月30日，上市公司发出《金花股份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和补充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监事葛秀丽于2018年2月13日购买4,400股公司股票。

根据收购人的自查情况，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报表

金花控股 2014、2015 年及 2016 年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357.82	17,829.06	34,629.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36.52	3,378.40	-
应收票据	1,248.44	871.40	1,512.10
应收账款	15,874.76	18,255.02	24,722.50
预付款项	47,521.54	48,270.75	59,504.01
应收股利	1,121.00	-	-
其他应收款	189,157.65	136,995.53	180,054.58
存货	14,792.07	20,824.95	29,399.78
其他流动资产	45,967.52	75,113.49	60,944.87
流动资产合计	367,377.31	321,538.58	390,767.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289.67	85,229.67	71,829.67
长期股权投资	27,206.50	3,615.00	3,594.43
投资性房地产	412,175.13	406,702.52	404,856.19
固定资产	72,891.93	73,139.90	76,142.56
在建工程	41,596.03	37,108.66	41,624.16
固定资产清理	25.24	0.36	6.38
无形资产	49,882.26	44,715.92	45,298.49
开发支出	1,874.26	1,329.06	1,384.19
商誉	110,463.74	114,385.20	114,797.28
长期待摊费用	27,943.64	39,486.80	24,95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15	459.76	1,02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152.33	72,549.86	44,048.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2,987.87	878,722.71	829,561.91
资产总计	1,280,365.18	1,200,261.30	1,220,329.24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206,374.25	251,454.10	181,080.88
衍生金融负债	-	1,483.91	1,748.45
应付票据	-	2,112.21	73.92
应付账款	73,359.72	109,051.65	114,585.11
预收款项	5,881.63	12,612.30	21,526.20
应付职工薪酬	5,132.07	6,468.79	2,088.15
应交税费	24,733.03	14,603.12	17,769.74
应付利息	1,213.84	898.15	107.33
应付股利	616.06	405.39	520.70
其他应付款	110,971.81	148,647.13	224,20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702.54	6,996.71	36,274.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53,984.95	554,733.43	599,975.9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171,545.20	73,249.37	90,550.04
应付债券	60,708.45	-	-
专项应付款	-	-	10.18
递延收益	1,180.01	1,497.53	3,18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284.70	55,953.49	54,048.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718.37	130,700.39	147,793.99
负债合计	744,703.32	685,433.82	747,769.99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资本公积	58,037.00	55,428.27	69,134.4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3,747.46	43,123.46	27,302.04
未分配利润	21,833.30	15,051.04	-11,62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617.76	129,602.77	100,814.65
少数股东权益	406,044.10	385,224.71	371,744.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661.87	514,827.47	472,55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0,365.18	1,200,261.30	1,220,329.2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8,638.93	557,343.91	556,682.70
减：营业成本	364,216.06	409,205.24	416,907.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22.92	9,255.70	11,791.40
销售费用	51,799.72	50,447.40	48,085.2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	49,615.26	48,319.97	51,902.52
财务费用	27,921.82	26,933.12	25,281.15
资产减值损失	14,376.61	8,486.48	7,229.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1.33	10,053.56	45,986.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70.10	46,395.90	38,086.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7.76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07.95	61,145.45	79,557.55
加：营业外收入	1,664.42	995.97	1,018.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17	0.49	2.01
减：营业外支出	497.76	1,131.13	917.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0.26	228.08	93.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74.62	61,010.29	79,659.23
减：所得税费用	5,365.04	18,092.27	26,526.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09.58	42,918.02	53,13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82.26	26,672.82	19,969.06
少数股东损益	1,227.32	16,245.20	33,163.60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4,543.62	17,252.98	25,571.20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65.96	60,171.00	78,70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3.74	42,494.24	43,739.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59.69	17,676.76	34,963.9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577.29	568,947.42	540,853.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52	3.97	4.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45.66	182,536.82	126,02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665.47	751,488.21	666,88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697.48	415,789.01	428,56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58.58	24,611.78	32,783.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16.28	25,598.79	14,411.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604.80	256,243.99	171,61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277.15	722,243.56	647,36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32	29,244.65	19,51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62.49	4,129.24	15,243.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53.29	2,092.77	50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19.39	16.74	86.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0.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288.34	221,320.77	53,193.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223.51	227,559.52	69,026.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28.97	15,313.10	64,294.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58.99	46,779.85	90,471.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196.60	223,532.32	26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984.56	285,625.27	155,03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61.05	-58,065.75	-86,00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71.41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383.08	158,005.64	267,506.4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695.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078.08	159,277.05	267,506.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733.80	120,694.31	159,768.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21.20	26,859.37	30,600.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69.88	-	7,909.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924.88	147,553.69	198,27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53.20	11,723.37	69,227.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6	-775.80	89.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5.58	-17,873.53	2,82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25.33	41,798.86	38,974.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99.75	23,925.33	41,798.86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金花控股 2016 年财务报告已经由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150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吴一坚

2018 年 3 月 29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蔡 锐

王 翔

项目协办人

邹丽萍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郭斌贺 伟平

法定代表人：

郭斌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18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签署页）

收购人：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吴一坚

2018年3月29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收购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4、权益变动有关合同、协议；
- 5、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说明；
- 6、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变更的说明；
- 7、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金花股份的说明；
- 8、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金花股份股票的说明；
- 9、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 10、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和 2016 年审计报告；
- 12、财务顾问意见；
- 13、法律意见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 1、金花股份住所；
- 2、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
股票简称	金花股份	股票代码	600080.SH
收购人名称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新三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 家（不含金花股份）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 家（不含金花股份）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48,000,000</u> 持股比例：15.72%，通过其子公司世纪金花持股 9.83%，合计持有股份 25.55%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66,897,654</u> 变动比例：增加 15.06%，直接持股和通过世纪金花间接持股合计持有 38.82%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收购人：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吴一坚

2018年3月29日